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 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 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在2024年度认真履职。 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。

审计委员会由王洋洋、熊建新、廖官勒组成,其中王洋洋、熊建新为独立董 事,会计专业人士王洋洋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(召集人)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24年1月2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内审部 2023 年度工作总结与 2024 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- 2、2024年4月6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》《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《审 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》。
- 3、2024年4月23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,审 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- 4、2024年5月9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- 5、2024年8月16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- 6、2024年10月24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- 7、2024年12月10日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七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相关工作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,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,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。公司已按照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、稳健的原则,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,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,因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,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,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了解及审查,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,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资质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要求,同意向董事会提议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三)协调治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配合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协调治理层及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,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、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,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,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。

(四)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,督促公

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,有效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,公司应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,有效保证内控制度的严格执行,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, 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了职责,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材料,发挥了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的 作用,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。

2025 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,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、内外部审计情况、内控制度建设等重要事项,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,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,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科学合规,推动公司持续提升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。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